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板小字第4852號

原告 陳珣願
被告 翠芬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翠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玖仟玖佰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及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此2 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同法第261 條之1 亦有明定。本件被告翠芬實業有限公司業經新北市於112年11月10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590號函為廢止登記，有該公司之基本資料查詢表可稽，其迄今既未完成清算，則法人格當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又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79條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13 條，前揭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本件被告翠芬實業有限公司既已進入清算程序，其章程亦未另就清算人之選任有特別規定，亦未經股東決議以何人為清算人，原告以被告翠芬實業有限公

01 司之董事李翠芬為法定代理人，自無不合。

02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7日因操作錯誤而
03 匯款現金新臺幣（下同）69,900元存入被告公司合作金庫銀
04 行帳戶：00000000000000之戶頭，被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
05 上述原告所匯錯款項之利益，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
06 本訴，請求被告給付69,900元等語。

07 四、經查：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交易紀錄、存摺內頁影本
09 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0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1 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69,900元，
1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係因本身誤匯款項而生本件訴
14 訟，參諸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為
15 當，爰命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16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勝訴部分
17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李崇豪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7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29 書 記 官 葉子榕